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天基金”)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(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浦西分行”)继续合作，由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继续向天天基金提供最高不超过 10.00 亿元的借款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，公司自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签署之日起为天天基金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限自天天基金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。近日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已完成签署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3 日
- 3、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3,800.00 万元
- 5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其实
- 7、业务范围：基金销售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以经营许可证为准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天基金经审计总资产 302,715.28 万元，负债总额 256,871.59 万元，净资产 45,843.6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84.86%；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,031.75 万元，利润总额 3,063.44 万元，净利润 2,334.85 万元。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天天基金未经审计总资产 627,342.37 万元，负债

总额 581,561.72 万元，净资产 45,780.6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92.70%；2019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,523.89 万元，利润总额-83.22 万元，净利润-63.04 万元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向天天基金提供银行借款，借款最高额度为 10.00 亿元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，由天天基金承担还款义务，公司自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签署之日起为天天基金前述银行借款（包括滞纳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）提供无条件、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限自天天基金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.00 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3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